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634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8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6340 号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公司）编制的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怡亚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30 号）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怡亚通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怡亚通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

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怡亚通公司董事会编制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怡亚通公司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怡亚通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证券披露之目的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怡亚通公司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杨 劼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陈 良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注：本公司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信息未经审计）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601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596,683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3.57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共计 1,228,550,648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28,658,585 元，实际募集资金 1,199,892,063 元。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5]00024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67,861,690.00 元（含利息），其中 2015 年使用募集资金 323,683,979 元（含利息收入），2016 年度未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投入，2017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6,896,600 元（含利息收入），2018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1,995,012 元（含利息收入），2019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286,100 元（含利息收入），实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39,194,587 元，募集资金账户已经全部注销。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上步支行	760165319019	200,268,957	—	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田支行	44201503500052559202	550,526,287	—	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田支行	4000023319200803271	450,430,582	—	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田支行	44250100000200002260	—	—	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田支行	44250100000200002259	—	—	注销
合计		1,201,225,826	—	

注：初始存放金额含募集资金利息 1,333,763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1,199,892,06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67,861,69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839,194,587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69.94%						2015 年 1-12 月：		323,683,978		
						2016 年 1-12 月：		---		
						2017 年 1-12 月：		6,896,600		
						2018 年 1-12 月：		31,995,012		
						2019 年 1-12 月：		5,286,1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深度分销 380 整合平台扩建项目	深度分销 380 整合平台扩建项目	1,200,000,000	1,199,892,063	367,861,690	1,200,000,000	1,199,892,063	367,861,690	832,030,373	---
合 计			1,200,000,000	1,199,892,063	367,861,690	1,200,000,000	1,199,892,063	367,861,690	832,030,373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深度分销 380 整合平台扩建项目于 2014 年 8 月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 2015 年 4 月，原定项目于 2017 年 5 月完工。项目施工过程中，受到仓库用地限制以及租用仓库时间较短等因素的影响，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放缓了对本项目的建设进度，因此，项目无法按原定计划建成并达到可使用状态。 2019 年 11 月 29 日，怡亚通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公司管理层审慎研究与判断，拟终止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深度分销 380 整合平台扩建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832,403,811 元（具体以实施时实际结存数据为准）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实际已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39,194,587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9 年 11 月 29 日，怡亚通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公司管理层审慎研究与判断，拟终止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深度分销 380 整合平台扩建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832,403,811 元（具体以实施时实际结存数据为准）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将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839,194,587 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为了提高资金的利用率，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计划将不超过 15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购买建设银行深圳分行“乾元保本型 2015 年第 65 期理财产品”，金额为 100,000,000 元，产品收益天数为 154 天；购买中国银行理财产品“人民币按期开放 T+0”，金额为 50,000,000 元，产品收益天数为 167 天。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款项均已归还。

2015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将 70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款项均已归还。

2015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原投资于银行理财产品的两笔闲置募集资金于到期后，将其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0 元，累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850,000,000 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款项均已归还。

2016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将 70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报告期末，上述用于

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原投资于银行理财产品的两笔闲置募集资金于到期后，将其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0 元，累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850,000,000 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报告期末，上述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报告期末，上述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 2018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 2018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 2018 年 2 月 5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报告期末，上述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 2018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17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报告期末，上述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9 年 1 月 15 日，怡亚通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5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报告期末，上述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9 年 7 月 17 日，怡亚通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17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报告期末，上述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9 年 11 月 29 日，怡亚通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公司管理层审慎研究与判断，拟终止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深度分销 380 整合平台扩建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832,403,811 元（具体以实施时实际结存数据为准）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将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839,194,587 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日，公司已注销全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

上述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保荐机构已出具核查意见书，独立董事、监事会已按照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相关内容做逐项对照，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内容相符。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0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五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1	深度分销 380 整合平台扩建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192,311,718	305,613,822	321,529,737	161,339,246	10,117,140	---	990,911,663	不适用

注：深度分销 380 整合平台扩建项目为从事服务类业务，不存在严格的“产能”概念，因此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指标不适用。另外深度分销 380 整合平台扩建项目是在原有深度分销 380 整合平台的基础上进行扩建，上述反映的项目效益为深度分销 380 整合平台的整体效益。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 20%（含 20%）以上的情形。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